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9/01~106/09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60029611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9/11	沒玩沒了	106/05/14 10:00~00:00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<p>節目（標示為普遍級），惟「整人特企」單元，出現黑衣人（看起來像是黑道）拿棍棒尋仇報復，最後更威嚇康康、劉兩柔和李懿等人脫衣服，內容涉及暴力、恐嚇，且涉及暴力恐嚇之相關情節長達8分鐘，經民眾檢舉，將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，其內容違反前揭法令規定之情節及對話略如下：（一）藝人徐乃麟、康康、劉兩柔及李懿等人於飯店聚集商討工作議程，黑衣人（約6位）手持棍棒，衝進飯店。（字幕：節目效果，請勿模仿）（二）黑衣人：幹什麼，來，門顧好。（字幕：怎麼又來了?!）黑衣人：開會喔。（黑衣人揮舞棍棒，1名黑衣人將門關上，並大聲斥喝。）（三）黑衣人：那個司機呢？站好！司機呢？（字幕：守則：找巴士運將、守則：先打乃哥。眾黑衣人圍起來打徐乃麟。）（四）黑衣人：剛剛很囂張，叫司機啦！（字幕：偷拍中）黑衣人：沒你的事，去旁邊一點，叫司機出來。（五）黑衣人：你剛剛在那邊講什麼？（字幕：製作人指示攝影師拍攝）（六）黑衣人：不要再錄了……沒你的事，去站旁邊一點。（藝人與黑衣人雙方對峙。字幕：乃哥偷叫黑衣人抓康康）（七）黑衣人再次大聲斥喝：司機呢？（黑衣人一拳揮向康康。字幕：偷錄畫面蒐證、守則：打康康用力一點）黑衣人斥喝：出手啊！快點啊！（徐乃麟偷笑。字幕：忍不住偷笑）（八）黑衣人：你站旁邊幹嘛？在錄影是不是？藝人：關掉，都關掉了。黑衣人：司機呢？（字幕：守則：找巴士運將）（九）黑衣人：妳剛才偷罵我們是不是？（字幕：黑衣人太緊張，忘記找李懿了…）（十）劉兩柔：抓誰啦？（黑衣人與劉兩柔拉扯。字幕：UNDER LOVER挺身保護暗椿劉兩</p>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9/01-106/09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柔) 黑衣人：抓著！讓她站旁邊。(十一) 黑衣人抓起坐在一旁的李懿。(字幕：黑衣人終於想到李懿了)(十二) 徐乃麟：你們講，要怎樣？(字幕：守則：逼大家下跪脫衣) 黑衣人：道歉會不會啦！司機出來，你們道歉，都道歉。(十三) 康康：抱歉。黑衣人：講大聲一點，一個一個來，你沒誠意啦！跪下來，先脫褲子啦！叫他們全部跪下。(此時眾藝人跪下。字幕：把衣服脫掉)(十四) 黑衣人：你們就等到司機來，不然就一直跪著。(字幕：乃哥竟然陷害康康…) 康康：我跟你們說抱歉、抱歉……。黑衣人大聲斥喝：抱歉什麼！(黑衣人用木棍用力推了一下康康。字幕：陷害康康，乃哥差點笑出來) 黑衣人：我打你，我跟你道歉，你要嗎？你還沒回答我呢！不用講話嗎？(黑衣人再次用木棍推康康。)(十五) 康康：因為我們不知道司機跟你們……。 (徐乃麟偷笑。字幕：再次偷笑) 黑衣人：我比較小嗎？(李懿在旁低頭默默跪著。) 徐乃麟：司機又不歸我管，你找司機啊！(字幕：乃哥故意對嗆黑衣人，激化火爆現場)(十六) 黑衣人喝令藝人脫衣服：都脫、都脫……。穿什麼？脫！司機等快半小時還沒來，我叫你脫衣服喔！(康康首先脫掉上衣) 黑衣人喝令李懿：妳不會脫嗎？聽不懂，耳聾嗎？(黑衣人拉扯李懿的衣服) 黑衣人：聽不懂嗎？要我幫妳脫嗎？(十七) 李懿：我自己拉，謝謝！黑衣人對李懿說：那我還要跟妳說不客氣呢！黑衣人對另一男藝人說：你真的不脫嗎？等一下叫你連內褲都脫。(此時在旁的李懿將上衣脫掉，僅剩內衣。)(十八) 黑衣人：搞這些有的沒的……浪費時間，大家跪這樣就好了，對不對啦！(眾</p>	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9/01~106/09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藝人跪著，男藝人裸露上半身，女藝人李懿僅著內衣。)(十九)黑衣人：衣褲脫下來，司機呢？哭什麼啦？康康：脫褲子難看（康康跪著哀求。字幕：康康一倒楣，乃哥就忍不住偷笑）黑衣人：脫褲子難看，脫衣服就好看？脫褲子啦！要我教你是不是！（此時康康站起來把外褲脫掉，僅著內褲。)(二十)徐乃麟笑著站起來說：差不多了……（字幕：其實差不多了）黑衣人：要先打乃哥，乃哥先笑場。系爭情節雖屬整人遊戲，然內容充斥暴力、恐嚇，恐對未滿6歲兒童產生不良影響，且內容充斥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，內容逾越普遍級規定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(以下稱分級辦法)第3條規定。	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第一台	通傳內容字第10600428530號 處分日期： 106/09/28	本國自製 戲劇節目	106/01/08 00:00~00:00	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第一台，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，於主要時段播出戲劇節目之時數為105小時，皆為本國自製戲劇，合於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50%之規定；另依規定其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新播率不得低於40%，而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，按天數比例計算(即 $175.5/182.5=96\%$)，民視第一台主要時段本國戲劇節目新播時數應達20.16小時($105\text{小時}\times 50\%\times 40\%\times 96\%=20.16\text{小時}$)，始符合規定，惟查其所播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皆為重播，新播自製戲劇節目時數為0小時，未達法定合格時數之20.16小時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3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台灣台	通傳內容字第10600431100號	本國自製 戲劇節目	106/01/08 00:00~00:00	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	受處分人經營之民視台灣台，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，於主要時段播出戲劇節目之時數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6/09/01~106/09/30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處分日期： 106/09/28			國自製戲劇 節目比率	為27小時，皆為本國自製戲劇，合於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50%之規定；另依規定其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新播率不得低於40%，而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，按天數比例計算(即 $175.5/182.5=96\%$)，民視台灣台主要時段本國戲劇節目新播時數應達5.18小時(27小時 $\times 50\% \times 40\% \times 96\% = 5.18$ 小時)，始符合規定，惟查其所播本國自製戲劇節目皆為重播，新播自製戲劇節目時數為0小時，未達法定合格時數之5.18小時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3項規定。	

罰鍰： 0 件 警告： 3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0 元